

图解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新规”



编者按

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于明年5月1日起施行。

生活垃圾可分四类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可回收物

指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物、织物类等。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废旧家具家电
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



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建筑垃圾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
产生的灰土



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因地制宜”设置垃圾桶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	设置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四类收集容器
住宅小区和自然村应当在公共区域	成组设置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两类收集容器，并 至少 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点设置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收集容器
其他公共场所	根据需要设置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同时，明确北京市城管委就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设置标准和地点**等制定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

1 **禁止**在北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

2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

3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餐厅、旅馆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最高可罚5万元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行**无纸化办公

2 **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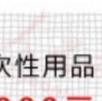
3 **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条例明确

1 **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并设置**醒目提示标识**。

2 **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违反规定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整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屡教不改”最高可罚200元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

单位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违反规定的**个人**，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应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其**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同时，依据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